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2021年11月1日至11月23日）股价累计涨幅达122.4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市盈率（TTM）为167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TTM）均值约为8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元宇宙概念目前依然是早期阶段，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很多相关技术如AI技术、区块链技术、交互式技术如AR/VR、强大的算力系统等目前仍然不成熟，对应的虚拟与现实层面的经济体系仍然需要大量的时间去验证和调整；元宇宙所涉及的应用终端是否普及，能否真正建立虚拟和现实的联系，以及是否有真实的落地场景，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已经进行元宇宙的布局，但仍处于探索尝试阶段，项目未来的实施进度以及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效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元宇宙的概念涉及到诸多的现实概念和未来概念，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5、公司暂时不存在和腾讯、百度在元宇宙方面的具体合作协议及计划安排，未来不排除将在原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有更多的协同及战略资源互补的可能。短期内，相关业务并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市场各方均在积极研究推进NFT的应用场景，但相关进程和技术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量化NFT对虚拟资产的影响。目前很多元宇宙相

关技术仍然是不成熟的，项目进度及相关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能否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7、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63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和问题答复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关注函中问题涉及的相关事项完成了核查落实，现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事项逐一回复如下：

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42.1%，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近期，有投资者陆续在互动易上提问元宇宙相关问题，你公司在互动易回答投资者时，较多的使用公司拥有海量IP库存且源源不断生产优质内容将会有力支持构建平行的互动元宇宙场景等表述，但未就具体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回答投资者提问及进行风险提示，并于11月9日集中存在此类情形。

此外，你公司于11月1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及，公司看好“元宇宙”未来长期发展，并将其作为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所拥有的海量数字内容将支持构建平行的互动世界，此外，公司在版权保护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且有成功使用区块链存证技术进行版权保护的案例，NFT(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质化代币)在版权保护中承载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你公司称已经进行“元宇宙”的布局。

问题1. 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关于公司组建元宇宙和NFT相关部门计划的问题时以及在股价异动公告中称，公司拥有海量的库存将会有力地支持构建平行的互动阅读世界，公司的海量IP及虚拟形象皆可NFT，NFT对公司的虚拟资产有着巨大的价值，公司已针对元宇宙成立团队并投入相关资源。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互动阅读业务与元宇宙概念和 NFT 概念的关联性，你公司在元宇宙领域开展相关布局的具体内容，元宇宙和 NFT 方面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元宇宙业务研发投入、研发进度、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核心技术掌握情况、预计产品落地情况，相关成果转化是否存在不确定性，IP 及虚拟形象能实现 NFT 的预计进度及其依据，量化说明 NFT 能对公司虚拟资产产生巨大价值的依据，你公司在元宇宙和 NFT 方面的近期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会对你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互动阅读业务与元宇宙概念和 NFT 概念的关联性

1、公司业务与元宇宙概念的关联性

元宇宙是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概念，不同参与者以自己的方式不断丰富着它的含义，清华大学新媒体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2021 元宇宙发展研究报告》中提出，元宇宙是整合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它基于扩展现实技术提供沉浸式体验，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生成现实世界的镜像，基于区块链技术搭建经济体系，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在经济系统、社交系统、身份系统上密切融合，并且允许每个用户进行内容生产和编辑，会带给参与者极致的沉浸感和交互体验。

元宇宙其本质上是对人精神世界的补偿，从虚构到创造到实现，一直是人类文明的底层冲动。文学作品本身天然与元宇宙有着共同的虚拟现实交互属性，著名经济学家朱嘉明在《元宇宙》一书中指出，“元宇宙的第一阶段：以文学、艺术、宗教为载体是古典形态的元宇宙，其中西方世界的《圣经》、但丁的《神曲》、巴赫的宗教音乐，都属于元宇宙，在中国《易经》、《河洛图》、《西游记》则是具有东方特色的元宇宙代表。”由此可见元宇宙的形成离不开世界观的构建，需要有适合元宇宙的内容来构建元宇宙世界观。

公司作为海量数字内容（原创文学及其衍生内容）的拥有者和运营者，与元宇宙概念在核心内容支撑上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海外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沉浸式互动阅读平台，相比传统文字阅读，沉浸式互动阅读会带给读者更多的沉浸体验，读者可以通过选择与虚拟主角产生不同维度的互动，让读者在互动中获得更好的阅读感和对作品的认同感。这与元宇宙所体现的沉浸感、体验感具有相同属

性和一定的关联性。

2、公司业务与 NFT 概念的关联性

NFT（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质化代币）可以重塑资产的流通性，天风证券的研究报告《2021 年 NFT 行业概览：文化与社交的数字确权价值》中提到，数字内容产业与 NFT 是天作之合，各 IP 方可以将自己的文娱 IP 延伸至 NFT 领域，凭借 IP 的影响力丰富盈利的同时扩大自己的 IP 影响力。

公司拥有数字内容资源超 500 万种，同时还有约 40 万小时的音频资源，以及微短剧、视频漫剧、动漫、影视等多业态数字内容衍生品，具备与 NFT 技术耦合的庞大内容基础。

对于创作者而言，NFT 则为解决版权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当一个作品被铸成 NFT 上链之后，这个作品就成为了区块链上独一无二的数字资产，这意味着 NFT 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承载着重要意义，能够定义虚拟资产的价值。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秉承“先授权、后传播”的原则，探寻并建立知识产权版权确权、内容监测、使用查询、取证保全的全流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利用区块链技术，在存证、取证等方面建立了版权秩序和管理架构，于 2018 年起诉某公司涉嫌侵犯公司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中，突破性的使用区块链存证技术进行证据保全，该案也成为了北京地区法院首次对区块链存证电子证据认可。

因此，公司业务包括数字内容、IP 衍生品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业务都与 NFT 概念存在关联性。

二、公司在元宇宙领域开展相关布局的具体内容，元宇宙和 NFT 方面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元宇宙业务研发投入、研发进度、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核心技术掌握情况、预计产品落地情况，相关成果转化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公司在元宇宙领域开展相关布局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经进行了元宇宙领域的布局，并将其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1）在数字内容方面的布局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开始策划元宇宙相关征文活动，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中文元宇宙全球征文大赛”，这是全行业首次在全球范围内以元宇宙区块链为主题的全新概念征文大赛，向全球优秀作家发起征文。征集作品内容范

围包含元宇宙、区块链、人机交互等要素，作品应具有超强的想象力，对未来元宇宙生活有前瞻性。最高奖获得 100 万元奖励，其他奖项奖金在 1-10 万元不等，凡入围作品获得公司推广资源，优质作品运营至全渠道，多方分销提升收入。获奖作品将优先推动 IP 改编，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出版、动漫、音频、游戏等形式。

（2）在虚拟数字人等方面的布局

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武汉两点十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点十分”）签订了《虚拟数字人联合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两点十分是国内知名的动画公司之一，累计创作 100 余部作品，拥有《银之守墓人》、《我是江小白》等十余个优质原创热门 IP，为《英雄联盟》、《阴阳师》、《明日方舟》、《王者荣耀》、《哈利波特》等数十个国内外游戏产品持续提供高品质数字 CG 服务。两点十分的虚拟数字人分为二次元虚拟 up 主、国潮虚拟偶像、脱口秀虚拟主播以及超写实数字虚拟偶像等几大类，分别应用在综艺直播，形象代言、品牌联名，直播带货、虚拟互动等场景，未来还将开拓公益、文化创意等领域。

合作协议约定基于公司海量的内容 IP 资源及两点十分的虚拟数字人系统、CG 技术等全链条技术，共同制订基于元宇宙的应用、服务于内容 IP 产业的产品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IP 领域的虚拟数字人应用场景及商业变现模式、虚拟数字人智能内容创作、虚拟 IP 打造、虚拟 IP 运营及孵化路径等。

本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没有具体金额。双方根据实际项目共同协商合作模式、双方分工、双方权利义务、开发费用承担及收益分配等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合同或签署本协议补充协议。本协议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②公司已与 AR/VR 技术领先公司合作，发挥公司在内容 IP 产业链的优势及合作方的技术优势，最大化协同效应，共同在基于元宇宙应用的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沉浸式体验、数字化等方向开展合作，打造内容资源开发的新形态，探索虚拟现实经济的新型生态产业。

（3）在 NFT 方面的布局

NFT 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有重要意义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以“长安链”为底层建设联盟链生态，正开发区块链存证平台，并计划持续投入海量资源开发建设数字资产和 NFT 管理平台、协同创作平台，为文创行业提供数字资产确权服务、交易服务，为虚拟现实世界的发展赋能。“长安链”是在科技部、工信部、国资委等国家部委及北京市政府的指导下诞生的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体系，具有全自主、高性能、强隐私、广协作等突出优势。“长安链”坚持自主研发，秉承开源开放、共建共享的理念，面向大规模节点组网、高交易处理性能、强数据安全隐私等下一代区块链技术需求，融合区块链专用加速芯片硬件和可装配底层软件平台，为构建高性能、高可信、高安全的数字基础设施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2、元宇宙和 NFT 方面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元宇宙业务研发投入、研发进度、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核心技术掌握情况、预计产品落地情况，相关成果转化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在元宇宙和 NFT 尚无实际业务收入和利润。目前，公司是以数字内容生产和运营为核心的公司，在上述元宇宙领域开展相关布局仍在初始阶段，研发投入尚未形成规模，现阶段主要是结合自身优质内容与外部公司合作开展元宇宙业务，公司目前已经组建了元宇宙相关团队约 65 人，包含公司文学事业部、IP 事业部、知识产权事业部以及研发中心相关人员。目前公司对于元宇宙业务的投入仍处在较为初始阶段，相关人员配备将根据上述业务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扩充。

虽然公司在元宇宙及 NFT 方面已经进行初步布局及探索，但实现元宇宙需要 AI 技术、区块链技术、交互式技术如 AR/VR、强大的算力系统等技术支持，目前很多技术仍然是不成熟的，发展路线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成果转化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IP 及虚拟形象能实现 NFT 的预计进度及其依据，量化说明 NFT 能对公司虚拟资产产生巨大价值的依据。

数字作品具有可复制、易篡改、非独占等特点，加上消费者版权意识薄弱，数字作品被盗用、滥用的现象非常普遍，版权保护工作变得更加迫切。对此，国家出台系列政策，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各个环节，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2021 年 6 月 1 日，全新修订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施行，为解决侵权惩治力度不够的问题，新法引入惩罚性赔偿。一系列的措施举措将完善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而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

NFT 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承载着重要意义，为解决版权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创新方面积极探索，公司以“长安链”为底层建设联盟链生态，正开发区块链存证平台，并计划持续投入海量资源开发建设数字资产和 NFT 管理平台、协同创作平台，为文创行业提供数字资产确权服务、交易服务，为虚拟现实世界的发展赋能。

目前，市场各方均在积极研究推进 NFT 的应用场景，但相关进程和技术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量化 NFT 对虚拟资产的影响。目前很多元宇宙相关技术仍然是不成熟的，项目进度及相关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能否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在元宇宙和 NFT 方面的近期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已经进行元宇宙的布局，目前对于元宇宙的布局仍处于探索尝试阶段，项目未来的实施进度以及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效果，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元宇宙概念目前依然是早期阶段，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很多相关技术如 AI 技术、区块链技术、交互式技术如 AR/VR、强大的算力系统等目前仍然不成熟，对应的虚拟与现实层面的经济体系仍然需要大量的时间去验证和调整；元宇宙所涉及的应用终端是否普及，能否真正建立虚拟和现实的联系，以及是否有真实的落地场景，存在不确定性。

元宇宙的概念涉及到诸多的现实概念和未来概念，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 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关于公司与腾讯、百度在元宇宙方面合作情况的问题显示，公司与腾讯旗下各个平台都有不同程度的合作，比如跟阅文在网

文分发、分销等领域有合作，公司与腾讯、百度存在深度业务协同关系，与其在原有业务合作基础上将会有更多的协同和战略资源互补。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腾讯、百度合作的各项业务与元宇宙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和腾讯、百度在元宇宙方面的具体合作协议及计划安排、以及相关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实现情况，近期相关业务合作是否会对你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公司与腾讯、百度合作的各项业务与元宇宙的关联性

(1) 公司与腾讯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腾讯系旗下各个平台都有不同程度的合作，其中与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阅文”）在网文分发、分销，自有作品开发或演绎，新媒体 CPS 推广投放，安审服务，海外业务以及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积签订合作；与亿览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腾讯音乐控制）在音频版权有授权合作；与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影视的改编权授权及联合投资摄制；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搭建基于微信生态的数字版权联盟，搭建视频化数字产品，开发产品化创作者服务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公司 2021 年全年预计与上海阅文、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通”）及其关联方预计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共 1.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55）。

(2) 公司与百度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上海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七猫”）在原有阅读内容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深化数字内容授权业务的合作，百度七猫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开放有关授权作品的关键数据。

公司 2021 年全年预计与百度七猫预计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共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 合作业务与元宇宙的关联性

目前，公司与腾讯、百度的合作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尚无直接基于元宇宙的合作。

2、是否存在和腾讯、百度在元宇宙方面的具体合作协议及计划安排、以及相关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实现情况，近期相关业务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暂时不存在和腾讯、百度在元宇宙方面的具体合作协议及计划安排，未来不排除将在原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有更多的协同及战略资源互补的可能。短期内，相关业务并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 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关于公司在网络游戏、云游戏、影视动漫、虚拟现实等其他元宇宙相关领域作为的问题显示，公司在音频、微短剧、动漫、游戏、影视方面，公司均有相关产品上线。请详细说明上述业务领域与元宇宙的关联性，你公司的上述业务是否能直接应用于元宇宙领域，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开源证券的报告《元宇宙：从架构到落地》中提到，实现元宇宙的第一阶段预计发生在未来 5-10 年，其主要表现形态是沉浸式体验形成雏形，在虚拟世界中可以实现基本的娱乐、社交功能，少部分玩家对元宇宙形成归属感。因此，拥有社交和娱乐内容入口的互联网公司具有提前抢占市场的机会。

音频、微短剧、动漫、游戏、影视都是人们与世界发生精神链接的重要娱乐内容入口，元宇宙可以打破不同虚拟世界的壁垒，让人们的思想在一个世界里共情。影视、音乐、动漫等内容产业也将在元宇宙迎来升级，比如，虚拟世界可将动漫、文学 IP 中的世界搭建出来，还原作品人物、场景。更多样化、立体化的内容展现形式能够对 IP 产业链进行进一步延伸，深度开发 IP 价值，延长生命周期。

公司版权衍生业务以文学 IP 为核心，向下游延伸进行版权衍生开发，通过对优质网文进行音频、微短剧、视频漫剧、动漫、影视等衍生形态的同步开发，升级 IP 衍生孵化链条。

在音频领域，公司旗下子公司鸿达以太是全国最早的有声内容制作公司、有

声内容提供商之一，拥有约 40 万小时的音频资源。近年来，在音频作品的录制中，除真人主播录制外，公司持续发力布局“AI 主播”，公司应用 TTS 技术，通过捕捉声纹，人工智能做情感标识，产出高质量仿真语音。未来，“AI 主播”可以直接应用于元宇宙场景。

在微短剧、动漫、影视等领域，公司多部作品已播出或在开发中，如多部微短剧播放量过亿，视频漫剧《妖怪公寓》在抖音、快手、哔哩哔哩同步播出，《混沌剑神》同名漫画在腾讯动漫播出，与企鹅影视联合出品、原力动画制作的动画作品《修罗武神》将于腾讯视频独家播出，公司正在制作的影视剧《造作时光》将在腾讯视频播出。未来，相关作品的 IP 虚拟形象可以直接应用于元宇宙场景。

元宇宙概念目前依然是早期阶段，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很多相关技术如 AI 技术、区块链技术、交互式技术如 AR/VR、强大的算力系统等目前仍然不成熟，对应的虚拟与现实层面的经济体系仍然需要大量的时间去验证和调整；元宇宙所涉及的应用终端是否普及，能否真正建立虚拟和现实的联系，以及是否有真实的落地场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布局的元宇宙相关内容发展可能不及预期，能否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4. 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且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结合公司市盈率情况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国家十四五规划特别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并强调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这七项数字经济产业列为重点产业，作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通过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构筑美好生活新图等方式加快数字化社会的建设步伐。对文化产业而言，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是实现文化产业

数字化战略的重要方式，也是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有力工具。

《2020-2021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中指出，2020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面对突发疫情，逆势上扬，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产业收入超过万亿元，达到 11781.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23%。2020 年我国网络文学整体收入规模达到 268.1 亿元。过去一年来，网络文学持续良好发展态势，在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2020 年，网络文学全年新增签约作品约 200 万部，网络文学作品质量显著提升，题材结构进一步优化，主流化、精品化态势进一步凸显。长音频领域成为行业竞争的新热点，2020 年中国长音频市场规模 272.4 亿元，增速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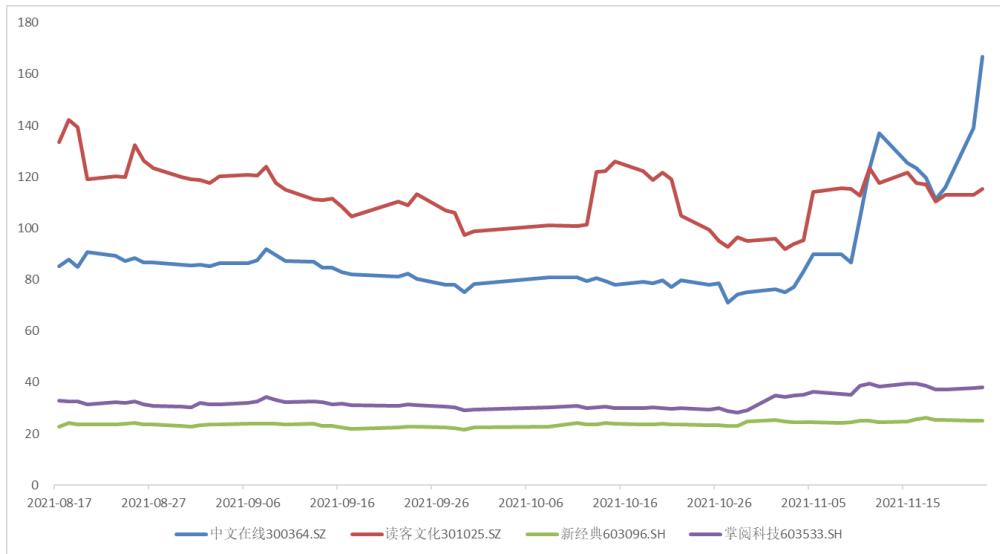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 日，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施行，为解决侵权惩治力度不够的问题，新法引入惩罚性赔偿。一系列的措施举措将完善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而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2021 年 9 月颁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指出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善，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网络文学作为整个泛娱乐产业的最上游，凭借丰富的内容资源储备为产业输送源源不断的内容和故事。以网络文学为起点，呈现形式上，从电子文本、有声阅读到短视频、影视剧、动漫和游戏，全产业链衍生开发蕴藏巨大的价值空间。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数字阅读业务，围绕数字内容不断探索开拓新的业务形态，如音频、微短剧、视频漫剧、动漫、影视等多业态数字内容衍生品，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633,778.14 元，同比增长 32.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95,671.02 元，同比增长 23.82%，期末总资产 2,100,179,857.20 元，同比增长 6.06%。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市盈率情况

近期市场对元宇宙概念相关企业的关注度与投资热情较高，公司股票价格短时间内大幅上涨，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涨幅达 122.49%，涨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中文在线与可比公司市盈率变化对比图

数据来源：Wind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市盈率（TTM）为 167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TTM）为：读客文化 115 倍，掌阅科技 38 倍，新经典 25 倍；公司业务受季节波动性影响，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公司市盈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3、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股价累计涨幅达 122.4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市盈率（TTM）为 167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TTM）均值约为 8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元宇宙概念目前依然是早期阶段，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很多相关技术如 AI 技术、区块链技术、交互式技术如 AR/VR、强大的算力系统等目前仍然不成熟，对应的虚拟与现实层面的经济体系仍然需要大量的时间去验证和调整；元宇宙所涉及的应用终端是否普及，能否真正建立虚拟和现实的联系，以及是否有真实的落地场景，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已经进行元宇宙的布局，但仍处于探索尝试阶段，项目未来的实施进度以及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效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元宇宙的概念涉及到诸多的现实概念和未来概念，未来可能出现与国

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5) 公司暂时不存在和腾讯、百度在元宇宙方面的具体合作协议及计划安排，未来不排除将在原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有更多的协同及战略资源互补的可能。短期内，相关业务并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 目前，市场各方均在积极研究推进 NFT 的应用场景，但相关进程和技术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量化 NFT 对虚拟资产的影响。目前很多元宇宙相关技术仍然是不成熟的，项目进度及相关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能否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7)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问题 5.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因其资产规划需要，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含本数）的股份给其控制的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童之磊先生为玄元元定 6 号私募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且与玄元元定 6 号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前述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控制的建水文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拟以集中竞价

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9 股，目前 439 股已减持完毕，减持所得 4,894.85 元，不会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问题 6.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及与元宇宙相关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对投资者的答复是否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公司近期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在回复投资者咨询时，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及与元宇宙相关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于上半年就对元宇宙进行探讨及研究，最终确认元宇宙是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战略，并且已经在相关业务上进行布局。公司在互动易上对投资者的答复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元宇宙概念是遵循市场和公司未来长期战略规划的，不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问题 7. 从 10 月底至今，你公司在互动平台上发布了超过 6000 字的与元宇宙相关的内容，并多次提及与腾讯、百度的合作关系，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蹭热点、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公司在互动易上对投资者的答复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元宇宙是遵循市场和公司未来长期战略规划的，不存在蹭热点的行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与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与上海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55），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腾讯、阅文与百度七猫作为公司的战略股东及重要客户，对公司扩大数字内容业务合作，构筑优质内容产能的护城河有重要影响，一直是市场上的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因此自2021年1月至今在互动易平台上有较多涉及公司与腾讯、百度合作的提问。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以公司披露公告为准回答投资者的相关问题，不存在蹭热点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近一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问题8.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